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其於廈門的港口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業務。

業務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其時象興集團由程先生聯同林先生（其代表程先生注資人民幣75,000元到象興集團）創辦。於經營象興集團及發展其業務網絡逾三年後，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與同安順發及輝達運通透過象興集團創辦象興物流，彼等分別於象興物流中代表程先生持有18.0%及5.2%股權（此乃由同安順發、輝達運通及程先生口頭協定）。早年，象興物流的業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例如清關。藉著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其私人擁有的象興集團成立象興碼頭，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拓展至涵蓋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及港內後勤服務，包括船舶停泊安排及定泊、協助處理泊位及碼頭內的集裝箱運輸車服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註冊成立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後，本集團的業務轉讓至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自此，象興集團的業務性質變為閩海興工程及眾鑫旺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兩者均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業務，因而並無包括於本集團內。有關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

多年來，本集團堅守「誠信立足、品質致遠」的座右銘經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有關本集團獲得的榮譽及獎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榮譽及獎項」項下圖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 成立象興集團
二零零零年	● 於廈門東渡港區海天碼頭(第12號泊位)提供服務
二零零二年	● 成立象興物流
二零零五年	● 提供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	● 成立象興碼頭
二零一一年	● 於廈門海滄港區遠海碼頭(第14至17號泊位)提供服務
二零一五年	● 於廈門海滄港區通達碼頭(第13號泊位)提供服務 ● 成立本公司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Xiang 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而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益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益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益耀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股價已按面值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益耀將其法定股份數目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益耀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以作為將本公司墊付予益耀的貸款17,650,000港元(相同金額乃轉借予友國實業，藉以撥支收購象興物流全部股權)撥充資本的代價。於上述股份配發後，益耀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益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友國實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友國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代名認購人已以每股1.00港元認購100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益耀以每股1.00港元的購買價向代名股東收購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友國實業為將益耀向友國實業所作貸款合共17,65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供後者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向益耀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友國的股本增加至17,650,100港元，分為200股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友國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暉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暉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暉安向龔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股價已按面值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暉安將其法定股份數目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暉安為將龔先生向暉安所作貸款合共5,109,854.31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海盈墊支相應金額收購象興物流股權，向龔先生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暉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海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海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代名股東已以每股面值1.00港元認購100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暉安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購買價向代名股東收購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海盈為將暉安向海盈所作貸款合共5,109,854.31港元撥充資本，以供後者收購象興物流股權，向暉安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海盈的股本增加至5,109,954.31港元，分為200股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海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譽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譽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譽弘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股價已按面值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譽弘將其法定股份數目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譽弘為將陳先生向譽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作貸款合共2,555,023.65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清其資本墊支相應金額收購象興物流股權，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譽弘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譽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清其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清其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代名股東已以每股面值1.00港元認購100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譽弘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購買價向代名股東收購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清其資本為將譽弘向清其資本所作貸款合共2,555,023.65港元撥充資本，以供後者收購象興物流股權，向譽弘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清其資本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555,123.65港元，分為200股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清其資本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象興物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象興物流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當中象興集團以注入現金人民幣20,000元及固定資產人民幣3.82百萬元的方式持有76.8%股權。象興物流的其餘股權由同安順發及輝達運通分別以信託方式為程先生持有18%及5.2%股權（此乃由同安順發、輝達運通及程先生口頭協定）。根據同安順發、輝達運通及程先生作出之聲明，同安順發以自程先生收取現金出資人民幣0.9百萬元之方式收購象興物流之18%股權，而輝達運通則以自程先生收取現金出資人民幣0.26百萬元之方式收購象興物流之5.2%股權，以促使盡可能完全符合當時施加於國際貨運代理營運申請人的相關中國監管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雖然上述口頭委託安排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其並無違反當時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禁止條文，因此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同安順發及輝達運通分別與象興集團及興象進出口簽訂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同安順發（其按程先生的指示行事）向象興集團（其由程先生控制）以人民幣0.9百萬元轉讓其代表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生持有的象興物流18%股權，而輝達運通（其按程先生的指示行事）向興象進出口（其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權代持協議代表程先生持有上述股權）以人民幣0.26百萬元轉讓其代表程先生持有的象興物流5.2%股權。於股權轉讓後，象興集團（代表程先生）及興象進出口（代表程先生）分別持有象興物流的94.8%及5.2%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象興物流已就股權轉讓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安順發自象興集團收取合共人民幣0.9百萬元（為上述轉讓之代價），並於同日歸還相同金額予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輝達運通則自興象進出口收取合共人民幣0.26百萬元（為上述轉讓之代價），並於同日歸還相同金額予程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象興物流取得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年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興象進出口與程先生簽訂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興象進出口以人民幣0.26百萬元向程先生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5.2%股權（代表程先生持有）。於股權轉讓後，象興集團及程先生分別持有象興物流的94.8%及5.2%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象興物流已就股權轉讓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象興集團與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分別簽訂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象興集團以人民幣4.24百萬元（按象興物流當時註冊資本）向程先生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84.8%股權，並以人民幣0.5百萬元（按象興物流當時註冊資本）向程雪丹女士（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權代持協議代表程先生持有相同數目的股權）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10%股權。同日，決議案於象興物流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以將象興物流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代表程先生）分別以現金方式注資。上述股權轉讓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結清，而有關股權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於股權轉讓及股本增加後，象興物流的註冊資本將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代表程先生)分別持有象興物流90%及1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物流就上述變動已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物流重續其業務牌照，經營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誠如程先生所確認，委託安排為程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程先生與程雪丹女士之間的上述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屬合法及有效。程先生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書面指示，指示程雪丹女士轉讓象興物流的10%股權予清其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88,05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與海盈及清其資本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程先生以人民幣4.1761百萬元向海盈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20%股權，而程雪丹女士則以人民幣2.08805百萬元向清其資本轉讓其代表程先生持有的象興物流的10%股權。股權轉讓的轉讓價乃基於象興物流的淨資產獨立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股權轉讓後，象興物流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程先生、海盈及清其資本分別持有70%、20%及1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廈門市商務局透過廈門市商務局關於同意外資併購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上述股權轉讓，並批准象興物流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廈門市人民政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廈外資字[2015] 0332號)。因此，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合法完成及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象興物流就上述變動已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盈及清其資本收購象興物流的合共30%股權獲主管機關批准，當中達成所需法律程序，並遵守中國法律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六個部門(包括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下稱「併購規定」)，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程先生、海盈、清其資本與友國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程先生按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以人民幣14.61635百萬元向友國實業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70%股權。於股權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象興物流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友國實業、海盈及清其資本分別持有70%、20%及1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象興物流就上述事宜已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頒佈後30日後實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實施時廢除，下稱「該辦法」)，就投資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下稱「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外商投資者而言，該辦法適用於記錄相關外商投資企業股權的變動或轉讓手續的檔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並非在負面清單項下的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故收購股權的記錄檔案手續可根據該辦法進行。董事確認象興物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相關記錄檔案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股權遵循中國法律，並屬合法及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程先生作為境內居民人士，已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相關離岸投資外匯註冊程序。

象興物流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有關象興物流的業務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合規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象興物流及上述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乃遵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並由主管機關批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獲進行，且已符合必需的法律程序，因此，成立象興物流及有關登記手續屬合法及有效。

象興碼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象興碼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並由象興集團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象興碼頭的股東同意增加象興碼頭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6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由象興物流以現金形式注資。於增加資本後，象興集團及象興物流分別持有象興碼頭83.3%及16.7%的股權。象興碼頭就上述事宜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集團與象興物流簽訂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同意象興集團以人民幣3.0百萬元向象興物流轉讓其於象興碼頭的83.3%股權。同日，象興碼頭股東決定增加象興碼頭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象興物流以現金注入。於股權轉讓及增加股本後，象興碼頭由象興物流持有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象興碼頭已就股權轉讓及增加股本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象興碼頭主要從事港內服務業務。有關象興碼頭的業務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合規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象興碼頭及上述各項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乃遵循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獲進行，且已符合必需的法律程序，因此，成立象興碼頭及有關登記手續屬合法及有效。

[編纂]投資

陳先生的投資

陳先生，46歲，澳門公民，為一名擁有逾10年廢紙貿易行業經驗的商人，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香港經營廢紙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陳先生透過其業務網絡結識程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的彼作為[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陳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程雪丹女士與清其資本（當時為陳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陳）協議**」），清其資本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2,088,050元的代價向程雪丹女士（彼代表程先生持有上述股權）收購象興物流的10%股權。

由於譽弘於香港概無維持其自有銀行賬戶，陳先生作為清其資本的董事及最終控制人，代表譽弘注資合共2,555,023港元（即人民幣2,088,05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至清其資本。據此安排，上述金額首先由陳先生借予譽弘，其後譽弘再將該款項借予清其資本，使後者可向程雪丹女士收購象興物流的10%股權。上述陳先生向譽弘借出未償還的貸款，連同譽弘向清其資本轉借相應金額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配發股份之方式獲資本化，於上述配發後，譽弘或清其資本概無結欠陳先生之貸款。

再者，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譽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買賣（陳）協議**」），陳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所有譽弘股份，使本公司透過譽弘及清其資本收購象興物流的10%股權。作為陳先生有關銷售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按陳先生的指示向偉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00,000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於本公司向偉略配發有關股份後，陳先生繼續間接維持其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的10%股權。

董事確認，根據股權轉讓（陳）協議及買賣（陳）協議或其他與其透過譽弘及清其資本於象興物流的投資有關的協議，陳先生概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明崇與偉略訂立買賣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協議（「**明崇出售協議（偉略）**」），據此，偉略按代價人民幣4,125,000元收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明崇出售協議（偉略）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進行。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陳先生透過偉略於本公司的股權已增至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陳先生根據股權轉讓(陳)協議、買賣(陳)協議及明崇出售協議(偉略)透過偉略的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	:	陳先生(透過其對偉略的控制)
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陳)協議、買賣(陳)協議及明崇出售協議(偉略)收購本公司持股量	:	[編纂]
總代價	:	人民幣[編纂]元
最後付款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投資者於完成[編纂]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編纂]股
每股實際成本(計入[編纂])	:	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折讓	:	約[編纂]%
[編纂]投資的理由	:	由於陳先生被我們營運的行業的長遠發展潛力及本集團進取的營運表現所吸引，故陳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

陳先生透過偉略持有的股份受限於[編纂]後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確認，與陳先生之間的股權轉讓(陳)協議、買賣(陳)協議及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對相關協議的審閱，獨家保薦人確定，陳先生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更新版；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龔先生的投資

根據程先生與海盈（當時為龔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龔）協議**」），海盈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4,176,100元的代價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20%股權。

由於暉安並無在香港維持自身的銀行賬戶，龔先生作為海盈的董事及最終控制人，代表暉安向海盈注資合共5,109,854港元（即人民幣4,176,1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根據此項安排，上述金額首先由龔先生借予暉安，其後則將相同款項借予海盈，以供後者用於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上述龔先生給予暉安的尚未償還貸款連同自暉安給予海盈的相應金額轉借貸款已經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配發股份的方式予以資本化，且暉安或海盈於上述配發後概無結欠龔先生任何尚未償還貸款。

根據本公司與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暉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買賣（龔）協議**」），龔先生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暉安的所有股份，致令本公司通過暉安及海盈收購象興物流的20%股權。作為龔先生進行有關出售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按龔先生指示向明崇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司向明崇作出有關股份配發後，龔先生繼續間接維持其於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的20%股權。

董事確認，根據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或其他與其通過暉安及海盈於象興物流的投資有關的協議，龔先生概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

董事確認，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龔先生訂立。

基於對相關協議的審閱，獨家保薦人確定，龔先生作出的[**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更新版；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然而，誠如本節「[**編纂**]投資—陳先生的投資」及「榮興及偉略收購股份」一段所述，龔先生決定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訂立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及明崇出售協議（榮興）（定義見下文）出售其透過明崇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予榮興及偉略。誠如龔先生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確認，有關股份出售乃由於其預計在香港進行的破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呈請程序對其之影響而導致其出現個人財務困難所致。誠如龔先生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確認，除其上述財務狀況外，有關龔先生的股份出售概無其他理由須敦請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垂注。

龔先生根據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透過明崇的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	:	龔先生(透過其對明崇的控制)
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收購本公司持股量	:	[編纂]%(於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及明崇出售協議(榮興)之前)
總代價	:	人民幣[編纂]元
最後付款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編纂]股(於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及明崇出售協議(榮興)之前)
每股實際成本	:	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編纂]投資的理由	:	由於龔先生滿意本集團進取的營運表現，故其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投資者於完成[編纂]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假設龔先生並無作出股份出售)	:	[編纂]股
每股實際成本(計入[編纂])(假設龔先生並無作出股份出售)	:	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約[編纂]%
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假
設龔先生並無作出股份出售）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包括：

- (1) 程雪琼女士（按程先生之指示行事）向林先生收購象興集團的股權；
- (2) 程先生向興象進出口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3) 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按程先生之指示行事）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4) 象興物流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碼頭的股權；
- (5) 暉安、譽弘、海盈及清其資本註冊成立；
- (6) 友國實業、益耀、本公司及榮興註冊成立；
- (7) 海盈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8) 清其資本向程雪丹女士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9) 友國實業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10) 資本化結欠榮興、本公司、益耀、友國實業、暉安、海盈、譽弘及清其資本之股東貸款；
- (11) 本公司向龔先生收購暉安的股權；
- (12) 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譽弘的股權；
- (13) 明崇及偉略註冊成立；
- (14) 本公司按龔先生的指示向明崇配發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 本公司按陳先生的指示向偉略配發股份；

(16) 榮興向明崇收購本公司股份；及

(17) 偉略向明崇收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就擬進行[編纂]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而變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9,000,000股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收購暉安及譽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龔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龔先生及陳先生均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暉安及譽弘的全部股權，致令(i)本公司變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ii)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作為龔先生及陳先生轉讓其於暉安及譽弘的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向龔先生及陳先生配發2,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以使程先生、龔先生及陳先生對本集團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比例維持於7:2: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龔先生及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暉安及譽弘的全部股權，以作為本公司按龔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指示，而分別向明崇及偉略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及1,000,000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的代價。

董事確認，重組項下的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股權變動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且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概無規定任何批文或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結欠榮興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榮興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繳足股份，藉以將榮興向本公司作出合共17,6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767,000元）的貸款撥充資本，以供墊付相應金額予益耀，致令後者可向友國實業借出該款項以供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榮興及偉略收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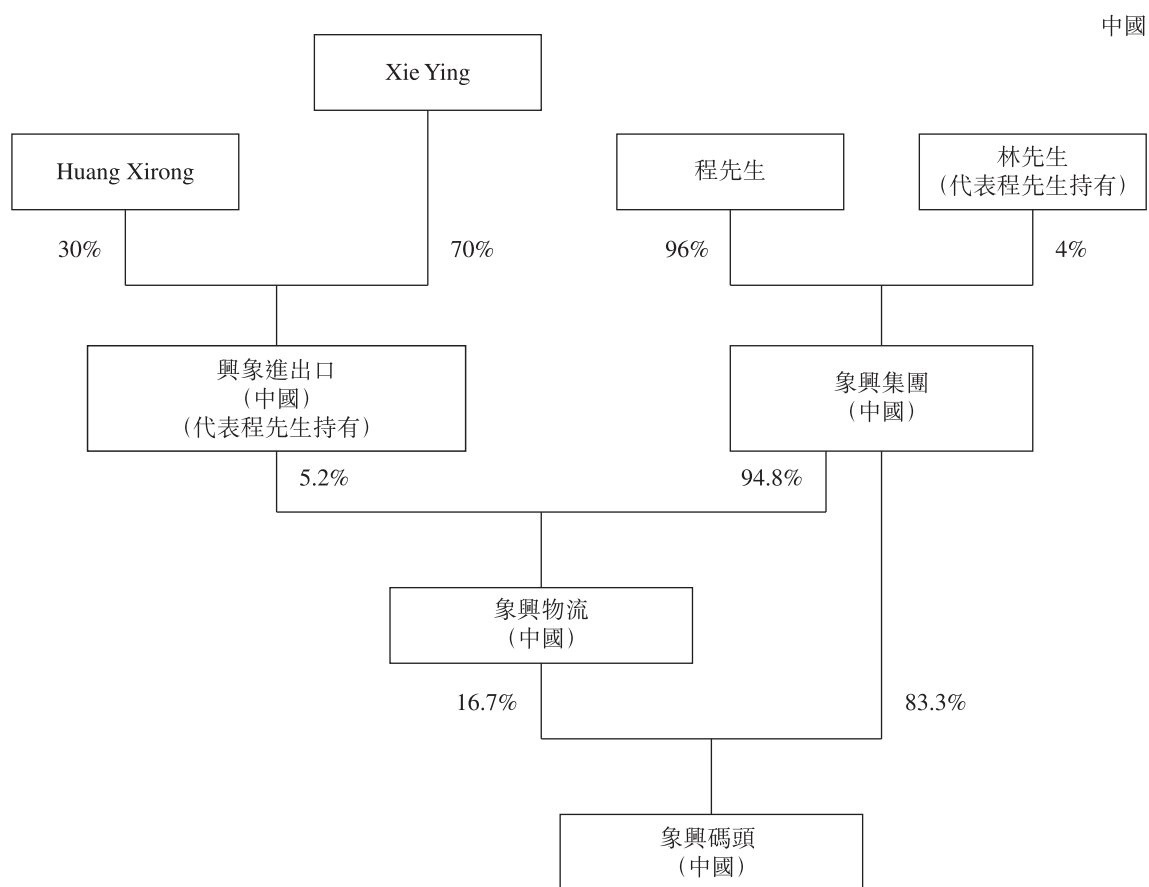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除上文「[編纂]投資—陳先生的投資」一段所述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外，明崇亦與榮興訂立本公司股份買賣協議（「明崇出售協議（榮興）」），據此，榮興按人民幣1,375,000元的代價向明崇收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明崇出售協議（榮興）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轉讓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進行。

由於榮興及偉略向明崇收購本公司股份，故程先生（透過榮興）及陳先生（透過偉略）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75%及2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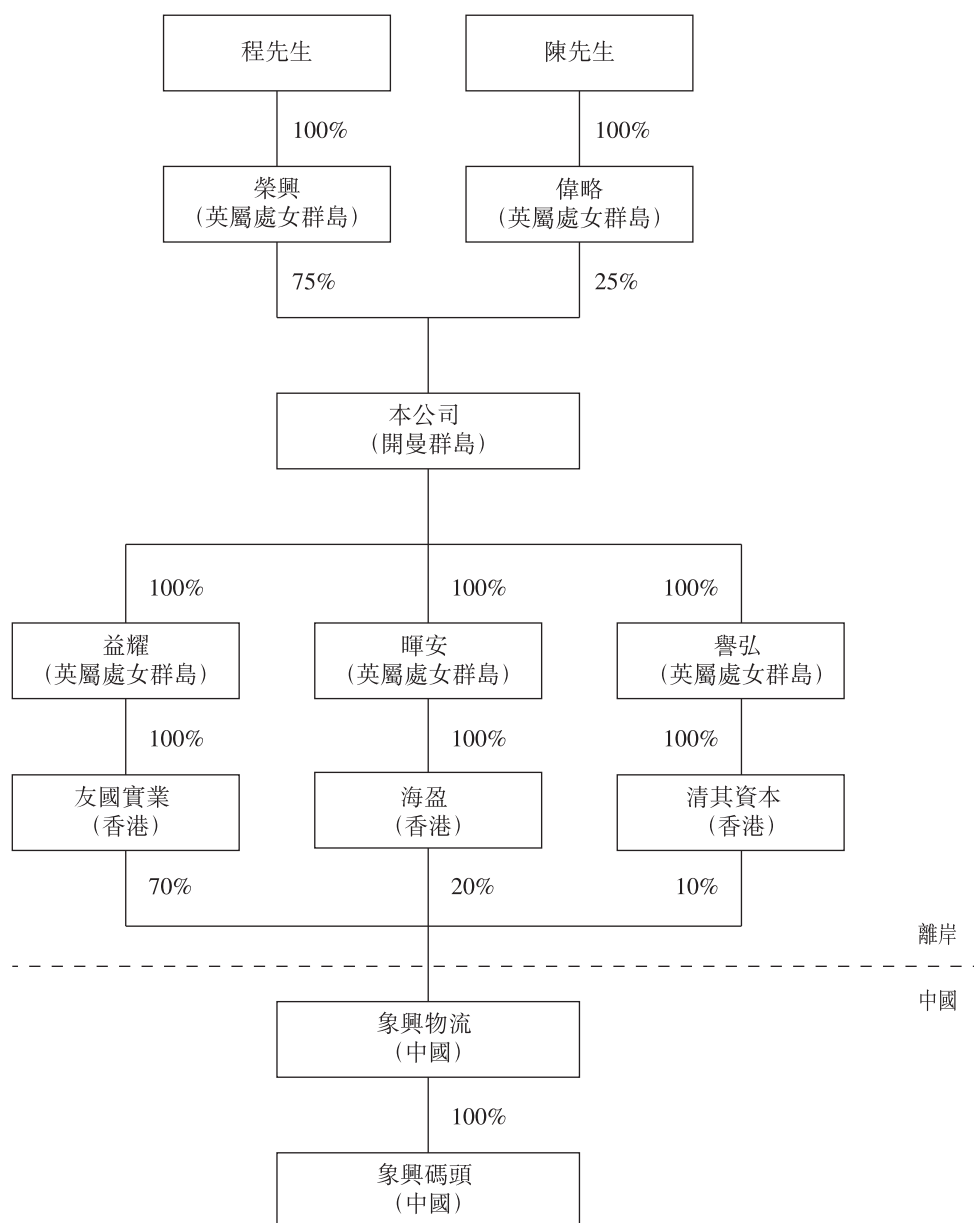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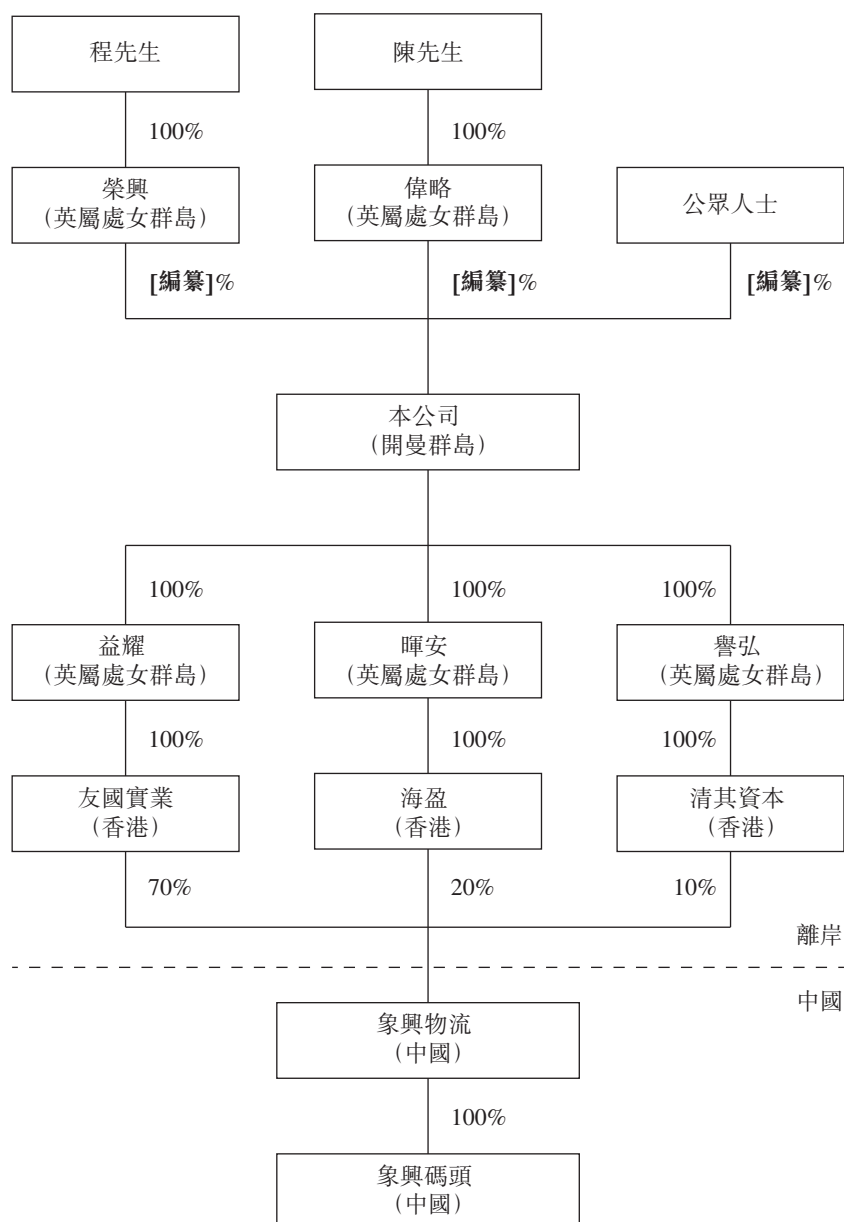
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榮興及偉略。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待獲授[編纂]批准及股份獲准於創業板買賣後，本公司將[編纂][編纂]股[編纂]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經根據[編纂]而提呈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